

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命脉，而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其营改增改革对上要衔接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对下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因此更是备受业界瞩目。本文就中国商业银行的营业税征收现状、营改增的必要性、本次试点方案的影响进行分析，而后通过借鉴西方税制经验并结合中国实际，归纳得出未来银行业增值税改革的可能方案。

3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全面实施营改增的要求，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对外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通知所附办法规定，四大行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税率，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税率。至此，营业税的九大税目已经全部或部分纳入营改增试点，中央政府此举是希望实现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打通税收抵扣链条，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

1994年中国实行财税体系的改革，确立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的流转税制，对销售不动产、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征收营业税，对销售动产、提供加工修理的劳务征收增值税，这与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完整导致的重复征税问题愈加突出，增加了企业发展和转型的负担。为解决这一问题，中央政府决定推行营业税改增增值税的改革，近年来先后下发了多个重要文件，不断增加营改增的试点范围，而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议，则基本实现了营改增行业的全覆盖。

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命脉，而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其营改增改革对上要衔接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对下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因此更是备受业界瞩目。本文就中国商业银行的营业税征收现状、营改增的必要性、本次试点方案的影响进行分析，而后通过借鉴西方税制经验并结合中国实际，归纳得出未来银行业增值税改革的可能方案。

中国银行业营改增的必要性

目前，中国银行业征收的流转税主要形式是营业税，计税基础是营业收入，根据利润表的科目分析主要分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净收益三类。除农商行和农信社实行的是3%的优惠营业税率外，绝大部分商业银行都是按照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利息收入是中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里占比最大的一块，其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直到近年也一直保持在70%以上。营业税的计税基础是毛利息收入，而非净利息收入，也即是说，无论商业银行能否盈利，都要按照毛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这也是商业银行非常注重净利差、净息差指标的重要原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被称为中间业务收入，属于商业银行的直接收费业务，其计税基础为手续费和佣金类的全部毛收入，支出同样不能用于扣除。

由于利息和手续费收入是按照毛收入征收营业税，使得中国商业银行的整体税负偏高，实际营业税率长期在6%以上。客观来说，这种税收设计在早期财政收入不足时是具有时代意义的，只是近年来随着银行业黄金发展期的结束，这种设计被认为加重了银行业的负担，也间接导致融资成本难以下降。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进入调整期，商业银行近年来发展步伐逐渐趋缓，推进银行业完成营改增将具有如下积极意义。

首先是实现税收中性原则，避免重复征税。现有营业税税制的最大问题是商业银行



自身购买的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在被征收营业税后，无法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下游实体（这里主要指非金融企业）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下游实体购买金融服务后，也无法进行进项抵扣。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间增值链条的断裂，最终造成商业银行与非金融企业同时承担了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双重负担，违背了税收中性原则，加重了实体企业的税负。这也是营改增的初衷和理论基础。

在增值税制度下，下家可以用上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为进项抵扣，从而只对商品和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部分缴税，在税务上具有不重复征税的中性特点。这就需要保持增值税链条的完整和贯通，环节能相扣，环节能抵扣，从而达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少税制不匹配造成的经济运行扭曲，为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创造有利的税收环境。

然后是减轻商业银行税负，提高中国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在目前营业税税制下，银行业的整体税负偏重，实际平均营业税率一直在6%以上，要显著高于证券业、保险业和信托业等其他金融机构行业，主要原因就在于银行业的计税营业额大部分并非以净价征收（如上文所述的以利息收入为计税基础，利息支出不做抵扣）。而与国际银行业的税负水平相比，中国银行业更是缺乏竞争力。根据相关文献显示，世界上多数发达国家都将银行业纳入了增值税征收范围，在应用较为广泛的几种税制中，均对商业银行核心业务（金融中介业务，如贷款、金融资产交易）实施免税。

此外，在人民币国际化和服务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当下，中国的金融服务输出需缴纳营业税，使得金融服务出口无法实现零税率，不利于商业银行向实体经济提供外汇金融服务（出口信用证、境外保函、跨境贷款等）。在主要发达国家均实行出口金融服务零税率的背景下，也削弱了中国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本次银行业营改增试点方案影响分析

从本次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来看，金融行业（以银行业为主体）的营改增方案并没有一步到位，不少业界和学界的人士将其看作是一个过渡方案，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首先，税收中性原则未能全部实现，重复计税问题未能全部消除，营改增的初衷尚未完全达成。本次营改增试点办法规定，贷款相关服务产生的利息、费用、佣金等支出均不得作为企业的进项抵扣税额。而且贷款服务利息收入的范围定义的相当宽泛，除一般贷款外，金融商品持有、信用卡透支、买入返售、融资融券、票据贴现、转贷、押汇、罚息等业务的利息收入都被归纳在内。这就意味着商业银行与其贷款服务相关的下

中国银行业“营改增”怎么改？

■蔡浩 恒丰银行研究院中心负责人、研究员

殊规定，如果按照金融业6%的增值税率征收，则税负会较营业税时代显著提高。不过两部委相关负责人此前在回答记者问时，曾明确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或表明中央政府对支持农村金融的政策不变，后续可能还会有针对涉农金融机构的差异化营改增方案出台。

西方发达国家银行业税制借鉴

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实施的银行业税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流转税纳入所得税中，直接征收所得税，以美国为代表。美国对金融机构的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目前商业银行使用税率大概在30%以上（我国银行业所得税率为25%），另外在州级层面，还会有专门针对金融机构的税收条款。不过有研究表示，美国商业银行由于不用缴纳营业税及附加，实际综合税率较中国商业银行要低6个百分点左右。

一种是征收增值税，以欧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为代表，对商业银行的金融中介业务（贷款、金融资产交易等）实行免税政策，仅对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在国内称为中间业务）征收增值税。主要模式有三种，分别是欧盟和大部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采用的基本免税法，澳大利亚和新加坡采用的进项税额部分抵扣免税法，和加拿大与新西兰采用的零税率法。由于对金融中介业务免税，所以对直接收费业务征收的增值税率会相对偏高，根据欧盟官网显示，目前欧盟28国对金融业征收的平均增值税率为21.46%。

基本免税法，这种模式为商业银行的核心业务，即金融中介业务，直接豁免增值税。只对商业银行直接收费的业务征税，如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代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担保承诺、投行业务等。此外，规定免税业务所对应的固定资产购买的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但由于销项税获得对应，商业银行和下游企业的总体税收成本是较低的。

进项税额部分抵扣免税法，这种模式是对基本免税法的改进，在保持核心业务免税的同时，允许进行一定比例的进项抵扣，这就进一步降低了银行和企业的税负。澳大利亚给予免税的金融业务25%的进项税抵扣比例，而新加坡则根据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设置了不同的进项税退税比例。

零税率法则是在进项税额部分抵扣免税法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对免税核心业务实施零税率，允许免税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全额抵扣，从而完全消除了价内价外税重复征税的影响。

除此以外，以上三种增值税模式均对出口金融业务实行零税率，以保证实施国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由于均对银行核心业务免税，上述三种增值税模式无论对应的进项税（相比之下都会微不足道）能否抵扣，对财政而言无疑都会损失不少收入，对所在国的财政平衡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实施国大多在发达国家。

符合中国实际的未来银行业增值税方案分析

本次试点方案规定对银行业实施一般计税税法征收增值税，这与预期一致，未来应该也会沿着这个方向进行改革。目前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都倾向采用一般计税法，IMF在2006年向财政部提交的研究报告《金融服务的增值税处理方法》中，也建议中国采用一般计税法对金融业征收增值税。那么如果本次银行业的营改增试点方案真如外界所认为的是一种过渡方案，未来银行业增值税方案应该怎么改，会有哪些选择？

从过往的文献中看，建议的方案有多种，不同之处主要集中在核心业务的税收设计

上，笔者归纳为三类，一类是对现状的扩充，仍然是对毛利息收入征税，允许进项抵扣，并允许银行对贷款类服务的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打通上下游环节；一类是仿效欧盟和OECD国家，对核心中介业务免增值税；一类是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只针对净利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征税，同时允许进项抵扣，并允许银行给金融中介业务的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而面对直接收费服务和出口金融服务，则按照处理一致，前者全额征收增值税且允许全额进项抵扣，后者应实施零税率或免税。

第一种方案，核心仍然是本次营改增试点办法采用的方案。这一方案的弊端在于，不太符合增值税只对增值部分增税的内涵，而且有研究认为会造成银行成本环节抵扣链条断裂，加重银行税负，削弱银行间的竞争力。在6%的增值税率下，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营改增”课题组曾在2014年对该种方案进行了测算（以16家上市银行2013年年报数据为基础），结果是实际税负较营改增前加重了1.6%。虽然本次试点办法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实行免税，并实施了较为给力的进项抵扣政策（固定资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除特殊规定的情况之外，普遍可以全额进项抵扣），银行业有可能在完成营改增后保持税收只减不增，但从提升中国银行业竞争力的角度考虑，并非长久之计。

第二种方案可以作为中国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行业长远发展的增值税改革目标，但与当前中国实际相距较远。目前中国银行业核心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长期在70%以上，而发达国家银行业这一比例则多在50%以下，部分金融中心所在国这一比例可能更低。而且从目前公布的6%的增值税税率来看，要远低于20%以上的采用核心金融业务免税的发达国家的平均税率，根据简单概算，若采用此类方案，营改增后的减税幅度将达80%以上，对财政收入将产生巨大冲击，显然不符合财政平衡的总体要求。

第三种方案，可能会成为银行业增值税体系下一步改革目标，这一方案符合增值税征收的理论，能打通银行与上下游企业间的增值税链条，也较为符合中国实际，既符合营改增后税收只减不增的总体方针，又能满足税收中性和财政平衡的需要。此外，税负的减轻对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力也是大有裨益，据测算，该方案下银行业实际流转税能减少1个百分点以上。

打通银行业与上下游增值税抵扣链条，对非金融企业来说，未来将有望通过银行开具的贷款利息增值税发票进行进项抵扣，通过增值税减税的方式变相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于个人而言，正如财政部部长在今年“两会”发言时所提到的，配套未来的综合个税体系改革，这将有望实现首套房贷贷款利息部分抵扣个税，这无疑也要依赖银行开具的贷款服务相关的增值税发票。

针对净利息征收增值税，且允许全额进项抵扣，对商业银行而言，不仅在理论上更能满足增值税的内在含义，在经济下行时期，也有助于减轻中国银行业的整体税负，提高银行业的竞争力，减少银行业对净利差、净息差指标的关注度，对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亦有帮助。以往针对毛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商业银行经营缺乏弹性，为盈利要尽可能扩大存贷款利差，因而在银行内部的贷款定价公式上，通常会将营业税的因素加上。如果只对净利息收入征税，流转税负减轻，也会影响到银行内部的贷款定价公式，进而反映到对企业或个人的贷款定价上，理论上能直接减轻社会融资成本，也响应了中央政府“降成本”的要求。

实际上，无论未来中央政府对银行业实施哪一种营改增方案，只要能打通银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增值链条，实现对经济金融实体企业的成功减税，就都有利于激发企业活力，从而最终达成推动经济增长并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的目的。



以，我们可以静待市场消化库存，调整结构，假以时日，经济周期上行，结构调整完毕，我们才可以看到供给侧政策的效果。反过来说，对于任何短期有效的政策都要保持必要的警惕。

最后，我们也应该从供给侧看需求的创造问题。供给学派的鼻祖萨伊认为，有效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有供给才能有需求。也就是说，要让大学生有购房的需求的话，他们必须对社会有足够的供给才行。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贡献自己的人力资本，转换为社会合意的产品，给社会带来有效的供给，他们自己也有足够的收入，从而带来相应的对其他产品的需求。当然，要让刚毕业的大学生通过自己的有效供给而产生购房的需求，还是很很难。

房地产：如何用供给侧改革思维去库存？

■李杰 中央财经大学

房地产去库存这项政策自去年底成为国家任务以来的短短几个月，深圳、上海楼市的疯狂，北京学区房的价格，房价上涨速度之快，幅度之大，不断突破着人们理解的极限。这一波一线城市房价的暴涨，跟此前去库存的一系列政策是紧密相关的。我们可以来梳理一下，看看这一系列的去库存政策是否符合供给侧改革的思维。

首先，去库存本来就应该 是供给侧改革的一个重要的政策举措。但是，此前房地产去库存的诸多具体政策，却仍然是在需求侧的思维。沈阳夭折的大学生零首付购房政策就是最极端的一个例子：这项零首付政策针对大学毕业后5年之内的新兴工作群体。我们知道，大学刚刚毕业，入门工资不高，自己刚刚财务独立，是财力最紧张的时期。他们大多是租房，对购房没有特别需求。而且他们对房价波动的风险是没有足够的抵御能力的。零首

付政策创造出大学生的购房需求，是虚假的和不可持续的需求，是大学生财力负担不了的需求。房价只要下降5%，这些零首付的大学生们就有放弃房贷的动机，因为市场上他们房子的价钱比他们要付的房贷低了5%。幸好这种无厘头的政策只持续半天，否则，这不是帮了大学生，而是引诱大学生去承担他们无法承担的风险；这也不是去库存，只是把库存从开发商手中转移到银行手中而已。

零首付的政策虽然没有实施，但是类似思维的去库存政策却到处可以看到。鼓励农民回三四线城市买房子就是一个例子：农民工要是喜欢三四线的房子，而且他们如果负担得起，他们自己会去买。如果他们不想买，说明这房子不是适合他们真正需求的房子。地方政府口头鼓励也就罢了，如果出台具体政策，例如：年轻农民工零首付，或者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等等，怂恿他们去承担房价波动的风险，这只是创造出虚假需求，害了农民工及地方银行而已，库存仍在。

总之，降首付，财政补贴购房，今年1月份银行的天量房贷，这些都是打鸡血般的刺激政策，都属于典型的需求侧政策，这只会让扭曲的房价更加扭曲，价格信号错乱。而当前，面对暴涨的一线城市房价，上海、深圳又开始限购、限贷，这种病急乱投医，又是想控制居民的需求，仍然是需求侧的政策。

那我们应该如何从供给侧来思考去库存问题？首先我们要明确的是：去库存的主体在于每一个微观企业，而不是政府。换句话说，卖房子是每个卖房地产企业的事情，不应该由国家来帮忙卖房。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房子卖不出去，说明房子不被需要，或者房子质量有问题，或者价钱太高。这对于房地产企业来说，现房应该降价，以后造质量更好的房子，或者直接破产，把土地、资本、劳动力释放到更有生产率的企业去。而政府如果来帮忙卖房子的话，鼓励房贷，货币放水，让没有风险承担能力的农民工来买，这就创造出虚假需求，扭曲了市场价格信号，违背了让市场成为

调配资源主体的承诺。简而言之，政府不该成为企业的销售部门。

从供给侧看去库存，着力点在于供给方，也就是地产商。要把经营无能的低效地产商淘汰，从这个角度去，去库存与去杠杆、去过剩产能、兼并重组，都是一致的。这些低效地产商往往是以债养债，杠杆率最高的，他们的产能往往过剩，他们也是更应该被兼并重组，甚至破产的。最不应该做的就是创造无效的需求来补贴这部分无效的供给。

同时，我们知道，从供给侧去库存是长期政策，是痛苦的结构调整。短期内，我们必须承受经济调整的成本。这注定我们对于供给侧发力后的政策效果的期待需要要有耐心。兼并重组需要时间，破产需要时间，下岗再培训，再就业需要时间。在我们等待的过程中，对经济下行不能恐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是全世界的共同现象。过去三十年平均超过10%的经济增长只是在底子很薄时候的经济奇迹而已，我们不能期待奇迹永久持续。所